

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逾期申报通知书

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根据苏州清澄铝型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17年3月22日裁定受理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管理人。请债权人在2017年5月6日前，向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伟业路18号MP现代广场A座18楼；邮政编码：215301；联系人方德培，手机号码：18662338792，联系人蒋敢，手机号码：18068067114）申报债权，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5月16日上午09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三楼第十二法庭（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788号）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请准时参加。根据该公告规定，债权人应在收到债权申报通知书至2017年5月6日内申报债权，如未在该期限内申报债权，管理人将视为逾期申报债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“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；但是，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其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，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”

管理人将依照前述法律的规定收取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，收费标准比照人民法院受理财产案件的收费标准，按照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向管理人支付审查和确认的费用。债权人在支付该费用后，管理人将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和确认。

特此通知

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